



# 中国环境标志（Ⅱ型）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CEC-EL（Ⅱ）-1524-2023

兹证明

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梁伟浩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怡红路36号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  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（Ⅱ型环境标志）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： 与人体接触部分有害物质含量优于 GB28480-2012《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》标准（注：国家标准 GB28480-2012 中规定：  
砷（As）含量 $\leq 1000\text{mg/kg}$ ，六价铬（Cr（VI）） $\leq 1000\text{mg/kg}$ ，  
汞（Hg） $\leq 1000\text{mg/kg}$ ，铅（Pb）含量 $\leq 1000\text{mg/kg}$ ，镉（Cd）  
100mg/kg。）

适用的产品(过程)： 指针式石英手表（表带为金属、皮革）、  
机械手表（表带为金属、皮革）

适用的产品型号： 见附件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

签发人：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